

# 婚前财产协议书

专业版

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

甲方（男方）: \_\_\_\_\_

乙方（女方）: \_\_\_\_\_

签订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婚前财产协议书

甲方（男方）：\_\_\_\_\_

乙方（女方）：\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了解，自愿结婚，并愿共同组建家庭，缔造美好未来。为明确双方婚前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的归属、使用、收益、处分及债务承担等事宜，防止未来可能发生的财产纠纷，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婚前财产协议（下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协议的生效与性质

1.1 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字并按指印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办理完毕结婚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财产约定，不影响双方依法应负的夫妻间相互扶养、子女抚养等法定义务。

1.2 本协议为双方关于财产归属及债务分担的约定，构成双方《夫妻财产约定》的组成部分。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在此确认，签订本协议时意志自由，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重大误解等可撤销事由。

## 第二条 婚前个人财产的界定与范围

双方确认，以下所列财产为各自在婚姻关系缔结前已合法取得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财产，并同意按下列约定确认其归属：

### 2.1 甲方婚前个人财产

(1) 房产：位于\_\_\_\_\_（房产证号：\_\_\_\_\_）的房产一套，系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购房款由甲方全额支付，该房产归甲方个人所有；

(2) 车辆：\_\_\_\_\_品牌\_\_\_\_\_型号汽车一辆（车牌号：\_\_\_\_\_），购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购车款由甲方全额支付，归甲方个人所有；

(3) 金融资产：甲方名下在\_\_\_\_\_银行（账号：\_\_\_\_\_）的存款人人民币\_\_\_\_\_元，在\_\_\_\_\_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市值约人民币\_\_\_\_\_元），归甲方个人所有；

(4) 其他财产：\_\_\_\_\_（如贵重物品、人物品等），归甲方个人所有。

### 2.2 乙方婚前个人财产

(1) 房产：位于\_\_\_\_\_（房产证号：\_\_\_\_\_）的房产一套，系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购买，购房款由甲方全额支付，该房产归甲方个人所有；

(2) 车辆：\_\_\_\_\_品牌\_\_\_\_\_型号汽车一辆（车牌号：\_\_\_\_\_），购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购车款由甲方全额支付，归甲方个人所有；

(3) 金融资产：甲方名下在\_\_\_\_\_银行（账号：\_\_\_\_\_）的存款人

客服微信：xbt648

民币\_\_\_\_\_元，在\_\_\_\_\_证券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市值约人民币\_\_\_\_\_元），归甲方个人所有；

(4) 其他财产：\_\_\_\_\_（如贵重物品、人物品等），归甲方个人所有。

## 2.3 财产归属约定

双方确认，上述婚前财产的所有权不因婚姻关系的存续而发生转移，仍归各自独立所有。婚前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孳息、自然增值及主动投资收益，亦归财产所有人个人所有。

## 第三条 婚后新增财产的归属约定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1) 各自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2)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3) 知识产权产生的收益（但知识产权本身的人身性权利除外）；
- (4) 受赠所得的财产（但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
- (5)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3.2 **例外约定：**任何一方在婚后通过继承或接受赠与所得的财产，除非被继承人的遗嘱或赠与合同明确写明该财产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否则视为接受方一方的个人财产。

## 第四条 婚前及婚后债务的承担

4.1 **婚前债权债务：**甲乙双方各自在婚前形成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货款等）归各自所有，由各自独立享有追偿权；各自在婚前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用卡欠款等）由各自承担，与对方无关。若因一方的婚前债务导致债权人向另一方主张权利，该方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全部损失。

### 4.2 婚后债权债务：

- (1) 婚后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若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则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共同承担；
- (2) 婚后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且未取得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为该方个人债务，由其自行承担；
- (3) 若债权人知晓本协议关于婚后财产及债务的约定，一方婚后个人债务由其个人财产清偿；若债权人不知晓本协议约定，一方承担个人债务后，有权就超出其应承担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另一方追偿。

## 第五条 房屋加名、过户及赠与限制

5.1 任何一方如自愿将其个人房产加名或过户至对方名下或双方名下，须另行签署书面赠与协议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未明确赠与份额的，视为赠与对方 50% 产权。

5.2 双方确认：除另有书面赠与或买卖协议外，本协议所列个人房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存续而自动转化为共同财产。

## 第六条 财产的管理、使用与处分

6.1 对于归属各自所有的个人财产，由所有权人独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另一方不得干涉。

6.2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日常生活需要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如买卖不动产、大额投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确认。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

7.2 本协议的效力独立于双方的婚姻关系。若双方解除婚姻关系，本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债务承担的条款继续有效，作为离婚时财产处理的依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隐瞒、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个人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分割财产时，对过错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8.2 若一方擅自处分依本协议约定应属对方个人或双方共有的财产，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婚姻登记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便于可能涉及的公证程序，可交公证处备案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日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或由双方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并捺印）：\_\_\_\_\_

乙方（签字并捺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